

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达川发改法规〔2019〕66号

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乌梅山景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(四标段)复评的通知

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乌梅山景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（总承包四标段）复评的申请》（达川空港公司〔2019〕95号）收悉。乌梅山景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于2019年10月8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4日进行了中标候选人公示，按规定网上公示结束。该项目四标段投标文件第



31 页联合体协议书中成员单位“四川天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法定代表人未签字,投标文件第 453 页将招标人“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填为“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”,明显存在偏差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4〕62 号)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: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,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,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。同意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将此项目第四标段重新评审。

我局达川发改法规〔2019〕61 号文件作废。请你公司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做好复评衔接工作。

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11 月 27 日



抄送: 区监察委, 区住建局。

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